

英才优选地 环境优雅区 房价优享处

总部中心人才公寓面向社会特定人才限量销售

总部中心人才公寓销售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位置
人才公寓小区位于总部中心区块东南角,东临五洋路,南临金都路,西有总部商场(规划中)、世贸中心,北面为总部中心四期商务大楼。

(二)建设依据及相关指标
金智、金博、金桂公寓土地为国有出让(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330784-2011-A21-24),规划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,土地使用年限70年,年限至2081年4月24日。金英公寓土地为国有出让(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330784-2009-A21-153),规划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,土地使用年限70年,年限至2079年11月29日。建筑容积率为4.3,建筑密度15%,绿地率30%。

房屋产权性质为自建房,用途为住宅,产权证已登记至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,可直接过户。

(三)现状
人才公寓为封闭式小区,内有6幢公寓,每幢总层数31层。人才公寓所属社区为东苑社区(五金城社区托管),2019年度学区为高圳小学、永康三中。

(四)物业管理
物业管理机构为上海尚元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,由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引进。

二、销售房源
金智公寓86套、金博公寓107套、金英公寓19套(面积约150㎡,分摊面积约为46㎡),金桂公寓168套(分43㎡、53㎡、73㎡三种户型,数量分别为80套、80套、8套,分摊面积分别约为12㎡、14㎡、19㎡),数据以产权证为准。

金智、金博、金英公寓每层分3个单元,每单元两户,为套房式结构,毛坯房;金桂公寓为走廊式,一层18户,已初步装修。所有销售房源以现状为准。

分摊说明:地上外半墙、楼梯、电井、电梯、风井、水井、走廊、前室、电梯机房、门厅、住宅门厅建筑面积由整幢分摊,排烟井建筑面积由地下车库分摊。

三、销售对象
本次销售按房源分二类:

1.金英公寓(150㎡)
销售对象限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,且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人子女在城区无住房并属于《永康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目录》中规定的前七类急需人才,每人只能购买1次。

2.金智公寓(150㎡)、金博公寓(150㎡)、金桂公寓(43㎡、53㎡、73㎡)
销售对象为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,且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人子女在城区无住房的下列人员可申请购买,每人只能购买1次:

(1)在市内就业满三个月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毕业生。

(2)教育、卫计系统通过人才引进方式引进的各类人才。

(3)在市内规模较大企业(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服务业企业、高新企业、二级资质以上建筑和房地产企业等)任职满两年的部门经理以上经营管理人才。(规模较大企业以2018年度统计数据为准)

(4)在市内就业满半年的中级职称、技师及以上专业人才。

(5)《永康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目录》中规定的八类急需人才。

四、销售价格和付款方式
金智、金博、金英公寓中心价:12451元/㎡
金桂公寓中心价:12952元/㎡(按建筑面积计算)
地下车位:15万元/个
购房人可采用全额付款或按揭贷款二种方式。

五、销售流程
报名 审核(报名资料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核) 公示 公证处监督选房 交款签订合同 验房交付。

六、预收费用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时间
1	契税	90㎡以下的按1%; 90㎡以上的按1.5% 车位价格 3.05%	按2%预收,多退少补
2	房屋所有权登记费	50元/户	在签订协议前收取
3	代理费	200元/户	
4	证书费	80元/户	
5	专项维修基金	40元/㎡	
6	水费押金	500元/户	
7	物业费	2元/㎡/月 (按建筑面积)	预收第一年
8	车位维护费	50元/月/个	由物业公司每2月收取
9	水费	3.2元/吨(按全市标准调整)	
10	电费	0.538元/度(按全市标准调整)	由供电局直接扣费
11	装修押金	60元/㎡(按建筑面积)	装修之前收取
12	垃圾清运费	16元/㎡(按建筑面积)	装修之前收取

七、其他规定

(一)报名人、买受人、产权登记人的名字必须一致。

(二)金英、金智、金博公寓150㎡套房和金桂公寓73㎡公寓每套搭配销售1个地下车位,选择43㎡和53㎡户型自愿购买。

(三)各类人才购买的人才公寓,产权未满3年的限制转让。

(四)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名单将在永康总部中心公众号上进行公示,请及时关注。

(五)公示通过后符合条件的购房人按选房办法自主选房,由公证处全程监督。购房人在选房前必须交纳一定金额的购房定金,选中后转为购房款,未选或放弃者定金将在一周内退回。选房办法另行制定、公布。

八、报名资料
符合购买条件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总部办报名,填写《总部中心人才公寓购买报名表》,并提供下列材料:

1.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户口本(原件及复印件),如单身提供本人即可;

2.劳动合同、企业任职文件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(原件及复印件);

3.社保证明(由社保办提供或浙江政务网下载打印),报名第(1)类人才的需提供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,报名第(3)类人才的需提供两年以上的社保证明,报名第(4)类人才的需提供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。

申请人必须提供合法真实完整的材料,否则永久取消人才公寓购买资格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未尽事宜由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解释。

注:本公告面积表述均为建筑面积。

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
2019年9月29日

报名时间 2019年10月6日 10月13日

垂询电话 总部中心办公室 83996888 市府网 396510

